

『侯』與『射侯』

(附勞氏後記)

陳 槃

槃往讀左氏春秋義例辨，于向來所謂五等爵者，妄有所窺測。其中『侯』之一名，槃論之，以爲列國君通稱。所以者，由『侯』之義爲王室屏圍，左氏昭九年傳：『景王曰，文武成康之建母弟，以蕃屏周』，(二十六年傳，略同。)是也。又王之斥侯，左氏昭二十三年傳：『沈尹戌曰，……古者，天子守在四夷；天子卑，守在諸侯』；禮記玉藻曰：諸侯之于天子，自稱曰，『某士之守臣某』，是也。按蕃屏，守侯，義不相悖。然則孝經援神契釋『侯』，以謂『侯也，所以守蕃也』，得其實也。(詳左氏春秋義例辨卷一，杞成公卒書曰子杞夷也篇。——有抽印本，題作『三訂春秋杞子用夷貶爵辨』。)而說文則曰：

侯，春饗所射侯也。从人，从厂，象張布，矢在其下。……(矢部。)

許君釋『侯』，不云『諸侯』而云『射侯』，是使人疑『射侯』之名先于『諸侯』，亦即『諸侯』之名出于『射侯』也。

陳澧氏辨之曰：

射義曰，射侯者，射爲諸侯也。射中則得爲諸侯，不中則不得爲諸侯。然則射之所以名爲『侯』者，以爲諸侯故也。諸侯之名在先，『射侯』之名在後也。若以『射侯』爲本義，諸侯爲引申義，則倒置矣。(手邊無陳氏書，今據江慎中用我法齋經說，申說文侯字義篇引。)

陳氏論『侯』與『射侯』之先後，審也。但射義『射爲諸侯』之說施用于此處，不得其當。說在下。

今請先言『射侯』之所以得名。按『射侯』者，以射制伏諸侯之謂也。本自先有諸侯，以其不侯，從而射之，因是始有『射侯』；故古祭『射侯』之辭曰：

『侯』與『射侯』

唯若寧侯，毋或若女不寧侯，不屬於王所，故抗而射女。……（周禮考工記下，梓人。大戴禮投壺篇略同。）

按此古辭，大可注意。論衡亂龍篇，『名布爲侯，示射無道諸侯也』云云，可爲此辭之一注脚。

其次可注意者爲『射侯』之形制。儀禮鄉射禮云：

張『侯』下綱，不及地武。

鄭注云：

武，迹也。中人之迹尺二。『侯』象人，綱卽其足下，是以取數焉。

又周禮考工記下：

梓人，爲侯，廣與崇方，參分其廣，而鵠居一焉。上兩個與其身三，下兩個半之。上網與下綱出舌尋，緝寸焉。

鄭注云：

『侯』制，上廣下狹，蓋取象於人也。張臂八尺，張足六尺，是取象卒焉。上下皆出舌一尋者，亦人張手之節也。

鄭氏此解，識力可謂驚人。不然，必有所本。按取象之人，卽諸侯。與上引祭『侯』辭及論衡之說，可互應。而太公金匱記：

武王伐紂，丁侯不朝，尙父乃畫丁侯於策，三旬射之。丁侯病大劇。（藝文類聚五九等引。）

是又歷史上射諸侯象之一故實也。蓋有如其侯叛逆已著，天下所共聞見，則直畫其人而射。儻猶有所避諱，抑或本無其人，無可指名，聊爾舉行故事，冀收視聽之效，則姑不妨隱約其辭，但曰射諸侯耳。至于其用意，一也。一者何？卽原始巫術，亦卽壓勝之術，是也。所謂壓勝者，壓伏之也。自戰國以至兩漢，此種壓勝術，或仍畫人以射，或則刻削爲偶人以射，（別詳拙漢晉遺簡偶述續稿貳貳，粗製木人篇。）其事班班可考，此其繼承有由，或則同原異流，亦可知也。

或疑尙父畫射丁侯之事，大類短書小說，鑿不謂然。此其義甚古，與『射侯』之說，不期而有合，可信其必舊說之遺。但丁侯病劇云云，則不免故神其說。可以分別觀之。

『射侯』之『侯』爲諸侯，已明。然則諸侯與『射侯』，孰爲先後，故不待辨矣。

古大射所奏樂章，有所謂『狸首』者，本舊有射狸首之禮俗，其取義與『射侯』同。但其禮俗，不知廢于何時，空存其名，成爲大射時之一種點綴虛式。然春秋世萇弘，尙能傳其術。史記封禪書曰：

萇弘以方事周靈王。諸侯莫朝周，周力少，萇弘乃明鬼神事，設射狸首。狸首者，諸侯之不來者。依物怪，欲以致諸侯。

集解：

徐廣曰，狸，一名不來。

會注考證：

凌稚隆曰，大射儀，奏狸首。鄭玄云，狸之言不來也。其詩有射諸侯首不朝者之言，因以名篇；故萇弘因諸侯不朝，設射狸首，而太史公釋其義曰，諸侯之不來也。錢大昕曰，萇弘所行，乃是古禮。戰國後禮廢，乃疑其神怪爾。

按萇弘設射狸首，欲以致諸侯，此亦古禮之遺，錢說是也。考禮記射義云：

其節，……諸侯以狸首爲節。……狸首者，樂會時也。……諸侯以時會天子爲節。……故明乎其節之志，以不失其事，則功成而德行立。德行立，則無暴亂之禍矣。

蓋本以巫術設射狸首，以代替不朝之諸侯，亦卽不樂『以時會天子』之『暴亂』諸侯。後王『文之以禮樂』，故讀古儒此記，若隱若顯。靡萇弘，則此樂章之『本事』，世遂不可得而知之矣。循是，則古『射侯』者，或直寫入爲『侯』，或以射狸首代射『侯』，蓋義各有取，而其爲舊術，一也。

『射侯』之義，蓋亦不能無所嬗演，例如古所謂『大射』，『燕射』之禮，所射亦曰『侯』，而其禮意，卽至今使人模糊不清。依舊說，『大射』者，『天子之制，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，天子試之於射宮。其容體比於禮，其節比於樂，而中多者，得與於祭。……而中少者，不得與於祭』。（射義。）又諸侯卽三公及王子弟封於畿內者及其卿大夫將祀其先祖，亦與羣臣射，以擇士。（同上鄭注。）其所射，周禮天官曰：

『侯』與『射侯』

司裘，……王大射則共虎侯，熊侯，豹侯，設其鵠；諸侯，則共熊侯，豹侯；卿大夫，則共麋侯。皆設其鵠。

按此其所射雖統名曰『侯』，但分析言之，則有布所作之『侯』，有虎、熊、豹等之皮爲側飾，又以爲正鵠。鄭注詳之曰：

『侯』者，其所射也。以虎、熊、豹，麋之皮飾其側；又方制之以爲辜，謂之鵠，著于侯中，所謂皮侯。

諸所射何以名『侯』？射義曰：

射『侯』者，射爲諸侯也。射中，則得爲諸侯；不中，則不得爲諸侯。

鄭氏『司裘』下注曰：

天子中之，則能服諸侯。諸侯以下中之，則得爲諸侯。

又燕禮所射亦曰『侯』。燕禮者，儀禮燕禮疏引鄭目錄云：『諸侯無事，若卿大夫有勤勞之功，與羣臣燕飲以樂之禮』。射義云：『古者，諸侯之射也，必先行燕禮』。按如射義說，則大射亦有燕禮，如下所論者，當是也。又天子亦有燕禮，以燕禮中明有天子所射『侯』，可知也。

儀禮鄉射禮云：

凡侯，天子熊侯，白質；諸侯麋侯，赤質；大夫布侯，畫以虎豹；士布侯，畫以鹿豕。

據鄭注，此即燕射所張之『侯』也。又云：『白質，赤質者，皆謂采其地。其地不采者，白布也。熊、麋、虎、豹、鹿、豕，皆正面畫其頭象於正鵠之處』。此但以布畫獸爲『射侯』。而大射之『侯』，則以獸皮爲側飾，又以爲鵠，是其異也。

大射之『射侯』，何以以虎、熊之等皮爲飾，爲鵠？經傳無明文。而燕射之畫獸爲『侯』也，則其說諸家不同，論衡亂龍曰：

示服猛也。

鄉射禮鄭注曰：

射熊、虎、豹，不忘上下相犯。射麋、鹿、豕，志在君臣相養也。

白虎通鄉射曰：

天子所以射熊何？示服猛，遠巧侯也。熊爲獸猛巧者也。非但當服猛也，示當

服天下巧侯之臣也。諸侯射麋何？示遠迷惑人也。……大夫射虎，豹何？示服猛也。士射鹿，豕何？示除害也。

又曰：

所以不射正身何？君子重同類，不忍射之，故畫獸而射之。

按如上說，則是古大射，燕射之射，一矢之發，已射『侯』，而又射獸也。夫『射侯』之制，已『取象於人』；今復飾畫獸物其上，連牀疊架，古『今』雜糅，解說紛如，莫衷壹是。蓋此駭禮，非舊也。原夫射諸侯之禮俗，如上述尙父之射丁侯象，鄭云『取象於人』，或以狸首代人，是一事。而大射，燕射所設『射侯』之飾畫熊、虎、豹之等，又是一事。前者，純然原始巫術。後者則蓋于敬恭祀事之中，亦寓提倡尙武之意。巫術之用，在于制服諸侯，故稱其所射爲『射侯』，名符其實也。大射之等之所射亦曰『侯』者，『射侯』之名，習聞已久，不知不覺之間，遂爾張冠李戴；故其畫熊、虎、豹、麋及射爲諸侯，暨服猛，遠侯之等說，與壓勝之義，不相接。蓋自古漁獵社會，國君親田漁，以供祭祀。後世國君，不親田漁，故將祭則有射牲，射魚之禮，以示『親殺』。（詳拙譚古社會田狩與祭祀之關係及左氏春秋義例辨卷七，書曰公矢魚于棠非禮也且言遠地也篇——有抽印本，題作增訂春秋公矢魚于棠說。）意『射侯』之飾畫獸物，固以講習戎事，且亦有盡事宗廟之禮意存焉爾。至如白虎通『君子重同類』，『所以不射正身』，『畫獸而射』云云，似亦可備一說。然而余又頗疑其本爲射狸首之舊義，移用此處爲不當。豈于古或以狸首代不朝諸侯，或則代以熊、虎、之等，都無一定耶？後漢書章帝八王清河孝王傳云：『因誣言欲作蠱道祝詛，呂菟爲壓勝之術』。替代人身獸物，不限一種，後世則如此。豈自古已然耶？果爾，則服猛，遠侯，除害，乃至康成云『不忘上下相犯』之等說，視作射不朝諸侯之義之引申，意亦自通。但說文云，『士射鹿豕，爲田除害也』，（矢部。）則又完然顯示其爲農業社會之生活意識，與射諸侯之迷信無關，此復何者？況葛弘設射狸首，諸侯遂因此叛周。豈容天子諸侯等之大射，燕射，而可以舉行類似射狸首之禮俗，曾不以爲忌諱？由是言之，經傳以及秦漢間儒之所謂『射侯』，與古初之真以射諸侯爲事之『射侯』，究竟名同實異。雖復其間偶爾亦出見一二早年之遺辭賸義；然而後起之說，似是而非者，又所在有之。參同錯落，去古已遠，不能辨之，爲日久矣。

『侯』與『射侯』

『射侯』之取義爲射諸侯；諸侯之得名，匪由『射侯』，則已明矣。今須問：然則『侯』字从矢，从象射布之厂，何耶？蓋古初社會重武功，故曰『國之大事，在祀與戎』。（左氏成十三年傳。）射義云：『射中者，則得爲諸侯』。此說也，用于解釋『射侯』之義，大誤。但云古封建社會，以軍功封侯，則不失其爲舊義。『侯』字之从矢，从厂者，示武事，重軍功也。『侯』之朔義，已有取于武事，軍功；而諸侯之分封，本實在守土而蕃屏王室，此則槃所以從援神契『侯也』之說，（公羊隱元年疏引春秋元命苞：『侯之言候，兼伺候王命矣』。白虎通爵篇：『侯者，候也，候逆順也』。周禮夏官小子：『凡沈辜侯讓，飾其牲』；注引鄭司農曰：『侯讓者，候四時惡氣，讓去之也』。春官小祝：『將事侯讓禱祠之祝號』；注：『侯之言候也』。此並訓『侯』爲『侯』之例。）以其非無所據而云然也。若謂『侯』之稱，由于『射侯』，是則『侯』乃射的，衆矢所集，以之號開國承家之主，不惟非寵榮之嘉名，在古人迷信之眼光觀之，直不祥實甚。斯情理有未安；況又與射無道諸侯之史事乖刺。

去冬居京中，承友人繆彥威先生遠道寓書，討論此一問題。故人拳拳，用是不覺靦縷。一得之見，未敢自專。還質繆君，不知竟何如也。

卅八年十月八日，稿于新竹之楊梅鎮。

附 錄

『侯』與『射侯』後記

勞 榦

陳槃先生在『侯與射侯』一篇中，闡明古代諸侯和射侯的關係，其中多發前人所未發。因爲承槃先生的許多啓示，我也有若干補充的地方，願意在這裏寫出來。

槃先生這一篇差不多字字珠璣，只需要在不重要的地方略爲修正，大約就可以無懈可擊了。關於『侯』字，本有諸侯和射侯二義，這是槃先生說到的。現在的問

題便是古代究竟『諸侯』的『侯』辭彙在先，還是『射侯』的『侯』辭彙在先？假如射侯的侯辭彙在先，則射侯之事，當然不得取義於射諸侯；若諸侯的侯辭彙在先，則許君解釋侯字的射侯當然成了問題，不能再行承認。

槃厂先生以爲先有諸侯，後有射侯，此論甚爲精闢。只是槃厂先生以爲『然則侯字从矢，从象射布之厂，何耶？……侯之从矢，从厂者，示武事，重軍功也』，仍然一部分承認許君舊說，亦即是侯字應當本指諸侯，而諸侯的侯採用這個字形，則由於向畫布射箭。如此，則至少在造侯字之時，已有張着的射布。假如這個射布不畫諸侯，則射侯在未畫諸侯之前已經有了，亦即畫不服王化的諸侯一事不得爲射侯的初義；假若射布畫的是諸侯，那就要承認射布的侯在前，諸侯的侯在後，又和原來的論定相違了。

既然發生上述的困難，那就必需另外的解釋。即是必需認爲在沒有『侯』這一個字以前，先有諸侯和射侯兩種事實。原來先有防守四境的諸侯，再做了畫諸侯的射布，然後造字之時，再從射布和箭會意而表示尙武爲諸侯之事。這樣一來，講是可以講通了，但苦於過於迂曲，並且只是爲解釋便利的假設，並無任何證據來輔翼。

因此，假如承認槃厂先生諸侯的侯在前，畫布的侯在後的結論是對的，那就不能認爲許君所說侯字象張布集矢之義是對的。侯之原意本爲斥侯，漢代的軍侯及候官；和古代的諸侯本有相通之意。公羊隱元年疏引春秋元命苞：『侯之言候』，白虎通爵篇：『侯者候也』，周禮春官小祝注：『侯之言候也』，以及孝經援神契：『侯，候也，所以守蕃者也』（以上槃厂先生都引過），都可以證明在漢代的訓詁，侯和斥侯尙有相通的義，在古代侯與候本爲一字，當然更不用說。侯字古作戾，本从厂从矢，厂字許君說爲『山石之厓人可居，象形』，當不甚誣。段若膺注侯下云：『侯之張布如厓巖之狀，故从厂』。顯然是不得其說而爲之解。據一切記載涉及射侯的侯，上並無覆蓋，何取山厓『嵌空可居之形』？（見段注）況且箭射出來是橫的，射到靶上也是橫的（例如射字所从的矢形便是橫的），又何故到了侯字上就成了直立的箭？因此，若依許說，侯字古文便應作𠄎不應作𠄎了。所以不僅相信舊義必須推翻槃厂先生的主張，並且舊義也確有難安之處。

要支持槃厂先生的主張，必需修改許說才可以。我覺得諸侯之事，最先本爲斥

『侯』與『射侯』

侯，封建諸侯由斥侯者變為封國，和漢代的從侯官改為縣是循着相類似的軌道。在周初封國的『侯，甸，男』，是因為遠近的不同而分，也是因為對天子服務的性質而分。在古代王畿的附近，據現在所知的，都一般是可耕的平野。到了斥侯的地方，那就漸漸到了山谿險阻之區了。因此我們可以想到一個斥侯的團體，所在的地區是山厓，所負的任務是偵察和防守。山厓的表徵是一個厂字，偵察和防守的表徵自然也可用一個矢字（矢表武事，侯之从矢與域之从戈，應有類似的意義）。這兩種表徵湊合起來，成爲一個斥侯的侯的會意字或諸侯的侯的會意字，也許比認爲射布還要近情理些。

又史記匈奴傳：『東胡與匈奴中有棄地，莫居，千餘里，各居其邊爲甌脫』。集解：『界上屯守處』。索隱：『服虔云：「作土室以伺漢人」。』又纂文云：『甌脫，土穴也』。正義：『境上斥侯之室爲甌脫也』。以土穴來做斥侯之用，雖爲游牧人的制度，但在華夏古代，亦未嘗和游牧沒有共同的文化。並且華夏斥侯的本意，主要的還是爲對付游牧人，則文化交流，決非不可能的事。假如我們承認斥侯之處有穴居的可能，則侯字从象厓穴形的厂字，應當有一部分類似之點，似乎比較以厂字爲張掛的布也還要近似些。

所以侯字所从的厂字，不論是山厓，或是土穴，都不失爲斥侯人所居的地方。因此對於諸侯尚武一節，與其認爲尚武得爲諸侯，毋寧認爲斥侯本爲武職還要自然些。

跋

真一先生釋侯字之从厂，謂象厓巖，邊境斥侯者之所居，此與『侯侯』之古義相應，密合無間。識特精卓，論證亦可謂確切。惟云侯字所从之矢，如爲表示發射，則字當橫作，不當豎立。此恐泥。卜辭中蟲魚鳥獸之字，大都豎立，不從其飛走爬行游泳之象，蓋但作爲標識，不可概以初始象形字目之。此其義，彥堂先生發之矣。从矢之字，似亦不妨視此。然此是節外駢枝，真一主論自佳，不足牽連以爲病也。

又真一此文，初不擬發表。已請而後可。真一知我，切劑之雅，繁亦何隱乎哉。

三十九年四月九日晚燈下，陳槃謹跋。